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
筹备委员会

4 May 200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届会议

2009 年 5 月 4 日至 15 日，纽约

第三(3)和第四条，序言部分第 6 和第 7 段，尤其是它们与第三(1)、(2)及(4)条和序言部分第 4 和第 5 段之间的关系(核安全)

澳大利亚、奥地利、加拿大、丹麦、芬兰、匈牙利、爱尔兰、荷兰、新西兰、挪威和瑞典(维也纳十国集团)提交的工作文件

建议草案：

维也纳十国集团建议筹备委员会同意下列提交审议大会的建议：

审议大会：

1. **敦促**所有试运行、建设或规划核能反应堆或考虑核能方案的会员国成为《核安全公约》缔约国，并**鼓励**他们适用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的安全标准和准则以便改进国家核、放射、运输和废物安全基础设施；
2. **重申**遵守国际安全、安保和环境保护标准进行放射性材料运输符合所有国家利益，**欢迎**航运国和沿岸国为解决与安全、保安和紧急准备有关的关切改善沟通的努力，并**鼓励**各国使用原子能机构的评估服务，以改进其运输做法；
3. **强调**必须建立有效的早期通知、协助和赔偿责任机制，以免由于核事故或事件造成人体健康、环境危害和实际经济损失；**敦促**所有尚未成为《及早通报核事故公约》和《核事故或辐射紧急情况援助公约》缔约国的国家成为公约缔约国；并**鼓励**相关国家考虑遵守与核损害责任有关的国际文书；
4. **敦促**各国成为《乏燃料管理安全和放射性废物管理安全联合公约》缔约国，积极推进制定和实施乏燃料和放射性废物处理和长期储存解决方案的努力，并**鼓励**进一步执行原子能机构的《放射性废物管理安全行动计划》。



工作文件：核安全

1. 维也纳十国集团指出，全球核燃料循环所有活动中表现出的安全记录是和平利用核能的一个关键因素，需要继续努力以确保将安全文化的所有要素维持在最佳水平。尽管安全是国家的责任，但国际合作对于交流知识和学习最佳做法也非常重要。
2. 维也纳集团申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有助于确保国际核安全合作在适当的防扩散框架内开展。集团承认各个国家本身对其领土或管辖范围内的核设施的安全负有首要责任，并承认在核安全、辐射防护和废物管理方面有效的国家技术、人力和监管基础设施至关重要。
3. 维也纳集团强调原子能机构通过其各种安全方案和举措并通过促进这方面的国际合作对于加强核、辐射、运输和废物安全的重要作用。集团重申各国开发和改进国家核、辐射、运输和废物安全基础设施的重要性。
4. 维也纳集团赞同原子能机构安全标准委员会和筹备国际公认的安全要求和准则的各个委员会的工作。于 2006 年 9 月核准的原子能机构基本安全原则继续为制定中的安全标准提供一个统一的概念基础。集团欢迎委员会已经开始的审查原子能机构安全标准总体结构、进行修订并酌情改进基本安全标准的工作。
5. 维也纳集团欢迎并赞同《核安全公约》并敦促所有正在建设或规划核能反应堆，或考虑核能方案且尚未采取必要措施成为公约缔约国的国家加入公约。集团注意到所有当前运行核电站的国家都是公约缔约国。集团注意到 2008 年 4 月举行的《核安全公约》第四次审查会议的意见，包括在安全方面切勿掉以轻心，强调监管机构独立的重要性以及应对在培养训练有素的工作人员方面的各种挑战，并承认原子能机构秘书处在突出关键问题和趋势方面发挥的积极作用。
6. 维也纳集团欢迎原子能机构通过《关于研究反应堆安全的行为准则》并赞同准则中规定的研究反应堆安全管理指导方针。集团敦促各国在研究反应堆管理方面适用准则中的指导方针和相关安全标准。集团注意到 2008 年 10 月在维也纳举行的国际适用准则会议确定了研究反应堆安全方面的若干现有挑战，其中包括设施老化以及培养训练有素的工作人员。
7. 维也纳集团赞同原子能机构为加强核电站和研究反应堆营运方面的核安全所开展的活动。具体活动包括国际同行审查服务，如工程安全审查服务、操作安全审查小组、国际安全概率评价审查小组、综合监管审查服务、研究反应堆综合安全评价和安全文化评价审查小组等；并通过技术援助方案向各国监管机构和其他相关领域的基础设施提供支助。
8. 维也纳集团欢迎原子能机构秘书处执行《环境辐射防护活动计划》，包括成立环境辐射防护协调组并举行会议，负责促进保护非人类物种相关活动的协调并

向原子能机构提供执行活动计划方面的咨询。集团鼓励原子能机构和相关国际组织及利益攸关方进一步合作，促进环境放射防护方面协调一致的国际政策。2008年6月在挪威卑尔根举行的国际放射生态学和放射环境大会对这一综合做法表示支持。

9. 维也纳集团欢迎联合国原子辐射影响问题科学委员会评估和报告电离辐射照射水平及影响的努力，并欢迎原子能机构对科学委员会的科研成果进行审议。集团注意到许多国家依赖科学委员会的评估，将其用作评价辐射风险和建立保护措施的科学基础。

10. 维也纳集团欢迎原子能机构理事会通过《放射源安全和保安行为准则》，并支持该理事会随后通过实施该准则的综合行动计划。集团欢迎原子能机构理事会核准《放射源进出口指南》，并回顾原子能机构大会曾鼓励各国按照该指南统一行事。集团呼吁所有缔约国对该准则和指南作出政治承诺并予以执行。集团欢迎原子能机构于2007年6月25日至29日在维也纳总部举行的关于“《放射源安全与保安行为准则》及其补充文件《放射源进出口指南》的国家执行情况信息交流”的不限成员名额技术和法律专家会议的成果，并期待定期举行类似会议。

11. 维也纳集团赞赏原子能机构在废物管理方面的努力，并赞同原子能机构在这方面通过例如放射性废物处理安全标准、同行审查和技术援助活动等为会员国提供援助。集团注意到《乏燃料管理安全和放射性废物管理安全联合公约》缔约国将于2009年5月11日至20日在维也纳举行的第三届审查会议。集团欢迎在执行原子能机构《放射性废物管理安全行动计划》方面的进展。维也纳集团欢迎在实现乏燃料和高度放射性废料处理和长期储存解决方案方面取得的进展。

12. 维也纳集团注意到补救遗留的核挑战的重要性，并鼓励原子能机构推动在这方面正在进行的国际努力。

13. 维也纳集团注意到下列文书已获得通过：《1997年修改1963年关于核损害民事责任的维也纳公约的议定书》、《核损害补充赔偿公约》和《2004年修改1960年核能方面第三者责任巴黎公约议定书》，并鼓励尚未加入上述文书的国家考虑加入这些文书。

14. 维也纳集团强调，落实有效的责任机制对投保防范放射性材料海上运输期间因事故或事件造成人体健康和环境损害以及实际经济损失具有重要意义。集团欢迎原子能机构国际核责任问题专家组所从事的宝贵工作，包括审查原子能机构核责任制度的适用情况和范围，并考虑和确定进一步的具体行动来解决该机制的范围和覆盖方面的缺口。集团注意到国际核责任问题专家组下次会议将于2009年6月24日至26日在维也纳举行。

15. 维也纳集团确认，核和放射性事件和紧急情况，以及与核和放射性恐怖主义有关的恶意行为，可能给大片地区带来严重的辐射后果，从而引起发布权威性信

息以化解公众和媒体关切的迫切需要，并要求在国际上作出回应。集团敦促尚未加入《及早通报核事故公约》和《核事故或辐射紧急情况援助公约》的所有国家采取必要步骤加入上述公约。

16. 维也纳集团欢迎执行原子能机构的《关于加强核和辐射紧急情况的国际准备和应对系统的行动计划》；期望该计划得到进一步执行，并鼓励采取进一步措施改善总体国际应急能力，特别是应对运输期间可能发生的事件。集团欢迎成立原子能机构事件和紧急情况中心，作为原子能机构应对核或放射性事件和紧急情况、促进改善应急和准备工作的协调中心。

17. 维也纳集团欢迎原子能机构处理拒绝运输放射性材料问题并成立拒绝运输放射性材料问题国际指导委员会，以协调国际努力，解决与拒绝运输行为有关的各种问题。集团欢迎行动计划重点关注促进沟通和培训方面，并敦促秘书处积极协助指导委员会的工作。集团鼓励与危险货物运输相关的其他机构，包括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和国际海事组织进一步合作。

18. 维也纳集团重申国际法规定的并反映在相关国际文书中的海上和空中航行权利与自由，并强调必须开展国际合作，提高国际航行的安全。集团欢迎执行原子能机构的《运输放射性材料安全行动计划》，对利用原子能机构运输安全评估服务的国家表示赞扬，并鼓励其他国家利用运输安全评估服务，并改善运输做法。集团申明，按照国际安全、安保和环境保护标准从事放射性材料的海上及其他方式的运输符合所有国家的利益，根据国际法，各国都有义务保护和维护海洋环境。

19. 集团注意到各种关切问题，涉及海上运输放射性材料期间有可能发生事故或事件，以及必须保护人民、人的健康和环境，并防范因事故或事件而造成国际法界定的实际经济损失。集团欢迎一些航运国家和营运商的做法，即在运输放射性材料前向有关沿岸国及时通报情况和作出答复，以处理安全与安保方面的关切问题，包括应急准备。集团欢迎航运国和有关沿岸国在原子能机构参与下就沟通问题展开非正式讨论，注意到在原子能机构参与下举行进一步讨论的意向，并期望逐渐了解和处理沿岸国和航运国的关切问题。集团还欢迎相关航运国和沿岸国就共同关心的问题开展双边讨论。